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浙0603破申13号

申请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住所地绍兴市柯桥区兴越路财智大厦西南面106、107、108、109、110、111室1-3层。

负责人：王建南，系行长。

委托代理人：郑林波，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绍兴元大毛地毯有限公司，住所地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李成有。

2015年5月12日，申请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被申请人绍兴元大毛地毯有限公司未履行(2015)绍柯商外初字第14号民事判决为由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本院查明被执行人绍兴元大毛地毯有限公司名下资产已不足清偿其债务。经申请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同意及申请，本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于2020年5月7日启动破产程序，并已通知绍兴元大毛地毯有限公司。绍兴元大毛地毯有限公司未在异议期内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绍兴元大毛地毯有限公司于2008年2月28日在原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住所地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注册资本1516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高档涤纶毛(地)毯；销售：自产产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应当

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经审查，债务人绍兴元大毛地毯有限公司结欠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到期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在执行程序中同意中止执行并提出破产申请。本院启动破产程序后已通知绍兴元大毛地毯有限公司，绍兴元大毛地毯有限公司未在异议期内提出异议，其住所地在本院辖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的申请本院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对绍兴元大毛地毯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为绍兴元大毛地毯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朱建军
审 判 员 王萍
审 判 员 曹滢钰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书 记 员 周杉杉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